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3.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风险。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

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4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尹晓冰

寇文正

尚志强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